

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閱覽室使用規則

105.2.16 主管會議通過

107.1.1 國高改隸修正校名

- 一、本校圖書館 3F 閱覽室開放時間：
上班日 8：00～12：00，13：00～17：00。
夜讀 17：40～20：00（事先向教務處申請，並由本館側門進出）。
- 二、進入閱覽室必須穿著整潔，舉止端莊，嚴禁穿拖鞋、木屐。
- 三、閱覽室必須保持肅靜，就座離位不宜出聲，不喧嘩談笑、不高聲朗誦、不重步、不奔跑、不嬉戲。
- 四、不可於閱覽室佔位、睡覺。
- 五、閱覽室必須維護清潔，禁止攜帶含糖飲料、食物（含口香糖）入內食用，不可亂丟垃圾。
- 六、進入閱覽室，行動電話請關機或靜音；嚴禁以各種物品預佔座位，離開閱覽室時，應將私人書籍等物品攜出，不得留滯於館內。
- 七、閱覽室內的設備、書報、物品等，不得擅自移動、任意攜出或破壞污損。
- 八、本校圖書館 3F 有男、女廁，唯男廁僅有小便斗，嚴禁男生使用女廁。
- 九、學生如違反本規則或有其他不良行為者，得隨時請其離館，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懲處；夜讀班依教務處規範管理。
- 十、各處室及教師借用閱覽室須遵守下列規定：
 - （一）請事先向圖書館登記申請。
 - （二）以不妨害圖書館安靜之教學活動或會議為宜。
 - （三）使用後，借用之負責人須回復閱覽室原狀及維護環境整潔。
- 十一、本規則經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